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城基金”）转让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茂矿业”）8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公司因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同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7 号）。

2、停牌期间，四川恒康与相关意向受让方就本次部分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具體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对重整公司资产结构积极规划，经初步论证、协商，上述事宜可能会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同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2 号）。

3、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

编号：临 2016-061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5、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6、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21 号）。根据函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

7、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复牌。

8、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宜后，公司将依法履行后续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